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完全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本概要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完整。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本文件各附錄。附錄屬本文件的一部份。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司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服務包括：(i)於通常涉及遵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以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及(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寶積資本。寶積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寶積資本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寶積資本已向證監會申請獲發牌照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惟寶積資本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不得從事交易活動（與機構融資有關的活動除外）；及(ii)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仍在審閱該申請。

於2015年9月，寶積資本獲得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首個第100份委聘函。有關本集團主要里程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擔任財務顧問 的收費收入	14,070	95.6	19,385	84.2	10,110	84.0	10,195	96.4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的收費收入	645	4.4	3,639	15.8	1,930	16.0	380	3.6
總計	<u>14,715</u>	<u>100.0</u>	<u>23,024</u>	<u>100.0</u>	<u>12,040</u>	<u>100.0</u>	<u>10,575</u>	<u>100.0</u>

業務活動

本集團以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

作為財務顧問，我們於主要有關下列各項的交易中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或要約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1)收購及出售；(2)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3)企業活動；(4)股本及債務集資；(5)轉板上市；及(6)一般機構融資顧問。

財務諮詢費通常根據委聘函所載費用表按交易基準收取，而倘為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則通常按月收取固定的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就三大類別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即(1)收購及出售；(2)收購及收購守則相關事項；及(3)股本集資。

概 要

獨立財務諮詢費通常根據委聘函所載費用表按交易基準收取。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7月31日著手處理的交易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截至2017年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止十個月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財務顧問 數目	獨立財務 顧問數目
年內／期內已完成	23	6	36	14	9	1	16	6
年終／期終仍在進行	11	-	6	-	10	3	16	1
已終止 (附註1)	3	-	4	2	-	-	3	3
小計	37	6	46	16	19	4	35	10
年內／期內總計	43		62		23		45	

附註：

1. 於年內／期內，終止少數交易乃主要由於客戶決定不再進行交易。
2. 「財務顧問」指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我們的行業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者主要為獲委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或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中小型融資服務提供商。截至2017年6月30日，共有340家持牌法團及1,203家持牌法團分別獲委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其業務。有關本集團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經驗豐富及技能均衡的董事會；(ii)我們的優質服務使我們可獲得定期客戶及客戶轉介；(iii)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專家團隊；及(iv)簡單的股權架構、精簡的管理層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我們旨在成為香港領先的企業財務顧問之一。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達致該目標：(i)透過擴大我們的機構融資團隊加強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ii)擴闊本集團業務活動至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並擔任合規顧問；及(iii)善用現有客戶基礎，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大至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逾50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大多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的大部份客戶由現有客戶及專業人士轉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47.1%、51.0%及72.8%。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6%、12.2%及47.3%。由於多數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往往會每年變動。有關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一節。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使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亦無持有任何存貨。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Access Che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擁有我們全部發行股本的[編纂]。Access Cheer由謝女士全資擁有。因此，Access Cheer及謝女士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此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盈利能力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715	23,024	12,040	10,575
僱員福利開支	(3,888)	(5,676)	(3,201)	(4,6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6	15,598	8,088	5,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8,803	13,030	6,757	4,329

現金流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03	13,740	8,699	4,61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481)	(14,507)	(5,507)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322	(767)	3,192	11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	2,045	2,045	1,27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	1,278	5,237	1,390

概 要

財務狀況概要

	於9月30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68	527	452
流動資產	12,347	19,659	6,576
流動負債	42	983	2,496
流動資產淨值	12,305	18,676	4,080
資產淨值	12,973	19,203	4,532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流動資產，而多數流動資產為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向SML宣派及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19.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汽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向SML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為向SML派付的股息。

主要財務比率

	於9月30日 /		於2017年
	截至9月30止年度	2016年	3月31日 /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7年
			3月31止
			六個月
純利率	59.8%	56.6%	40.9%
股本回報率	67.9%	67.9%	191.0% (附註)
資產回報率	67.6%	64.5%	123.2% (附註)
流動比率	294.0	20.0	2.6
資產負債比率	0%	0%	0%

附註：該等數字已年度化以與歷史年度比較，僅供參考，但並非實際結果。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截至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收入並無經歷大幅下滑，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亦無出現急劇上升，此乃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完成7項及5項交易，且正在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處理6項及1項交易。

於2017年4月24日，寶積資本已向證監會申請授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寶積資本(i)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仍在證監會的審查中。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與申請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寶積資本於2017年9月1日將其繳足股本增加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重大不利變動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基於本文件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董事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相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將有所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鑒於存在上述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無法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較。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集團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因發行[編纂]而產生，並預期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編纂]。預期[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的影響」一節。

概 要

單獨及撥出本集團所承擔的估計[編纂]外，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所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出售的[編纂]收取任何[編纂]。我們估計，經扣除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後，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展現有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 (b)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成立由兩名負責人及五名專業員工組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團隊，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增加寶積資本的資金，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的流動資金要求；
- (c)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發展股權資本市場業務；
- (d)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大本集團辦公室，以便擴展其機構融資顧問業務及發展包銷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新保薦業務。因此，於現有辦公室租賃合約到期後，本集團計劃租賃新的辦公室；及
- (e) 餘下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約[編纂]%），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港元
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概 要

附註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附註2： 有關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股息、派息金額及派發方式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酌情權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亦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宣派及批准股息零港元、6.8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已分別於2015年11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3月支付。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認為，下列若干重大風險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收益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 我們對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的依賴，以及寶積資本的業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將會對投資者信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員工的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且難以發現及制止；及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

上述風險並非與本集團有關的唯一重大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編纂]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篩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能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